

113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投標須知

一、標售案編號：113-A001

二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暨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113 年度奉准變賣報廢公務財產標售案(品名數量詳變賣清冊)

四、開標日期：11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※因颱風等災變，經行政院或臺東縣政府宣佈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(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)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、開標、評審及議價。

五、投標人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：

自然人：年滿 20 歲，應檢具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法人：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影本(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)。

投標人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為影本，本監必要時得請投標人提出正本供查驗。

六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鋼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
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
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。

七、本案標售底價：新臺幣 20,000 元起。

八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一)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支票(指定本監為受款人)。

(二)以現金繳納，請至本間總務科出納處繳交(須於截標前繳納)。

九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地點：

(一) 自取：自 11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止，於上班時間至本監總務科庶務處領取（台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）。

(二) 網路領取：請至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<https://www.ttp.moj.gov.tw/電子公佈欄/最新消息/採購公告欄> 下載。

十、本標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

十一、遞送招標文件：1 式 1 份。

十二、投標文件收受時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監收發室，逾時無效。

十三、收受地點：總務科收發室(台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)

十四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具委託書(授權書)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議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五、標的物存放地點：本監停車場。

十六、現場查看時間：113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 時止。

十七、開標、決標：

(一) 開標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(二) 開標：依公告開標時間為之，並於開標現場，由本機關會同相關單位之監辦，當眾拆開投標文件審查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視為無效標：

1. 投標單、保證金及廠商資格文件或自然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者缺一者。
2. 保證金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確認章或雖經確認章而無法辨識，或低於建議標售金額。

(三) 決標：採最高標決標，標售底價為新臺幣 20,000 元起，以有效投標單且高於底價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者為次得標人。

如最高標價有二家廠商以上為報價相同時，應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八、得標廠商於決標後 7 日(工作天)內繳清標款，始得搬運標售物品，並於決標日起 15 日(工作天)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；未於前揭期限內載運完所有標的物者(除書面申請延期，經機關同意者)，其履約保證金全部沒入，且未載完之物品歸機關所有。

十九、本案為維護設施之效能及有利於投標廠商估價競標(如：設備器材人工搬運、施作方式…等)，廠商可於開標前至現場勘察四週環境及財物狀態。得標廠商必須自行拆除運離所有標售物。

二十、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不得主張本監應負瑕疵擔保之責。

二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履約保證金，待無解決情事後，無息退還，乙方如不履行本契約之規定，甲方得沒入保證金繳入國庫。